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聊社规办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组织市级社会科学合作课题的暂行规定

为确保质量、规范程序、促进转化，根据《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就组织开展市级社会科学合作课题做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合作课题的总主题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，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，兼顾基础性研究，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服务聊城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严格程序、尊重专业。要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，充分尊重评审鉴定专家和指导专家的意见建议。

注重质量、确保实效。要注重质量，严禁做“老好人”。立项时要有淘汰率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结项。

重视转化，促进工作。要注重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，确保结项课题优秀率不低于10%。达不到要求者，不再与该合作单位组织合作课题。

**二、工作程序**

1.书面申请。有意合作的单位或社会组织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，写明依据、目的、主题、经费等情况。资助经费要高于聊城市社科规划年度课题标准，并有激励各课题争取优秀结项等级和成果转化的承诺。

2.党组研究。市社科联党组讨论研究。同意的，书面回复并提出工作要求。

3.组织申报。合作单位按要求组织课题申报，填报研究课题申请书，报市社科联审核。

4.立项评审。市社科联和合作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

5.签订协议书。市社科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审核，符合立项条件的，与课题组签订立项协议书。立项协议书同时在合作单位备案，以便督促指导。

6.立项公告。市社科联对立项课题予以正式公告并印发文件。

7.组织结项。市社科联和合作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。10项以下的，一般采用专家鉴定形式。超过10项的，一般采用会议评审形式。

8.结项公告。市社科联根据评审鉴定意见对结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并评定等级，符合结项条件的，予以正式公告。

9.颁发结项证书。市社科联印发文件并颁发结项证书。

10.成果存档。合作单位将结项课题按规范格式统一装订成册后，报送市社科联备案（20份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合作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并及时向纪检组报备。

2.有专班跟踪管理服务，及时解决有关问题。

3.及时与市社科联报告工作进展。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0年5月12日

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5月11日印